凡本院研究人員所參與之人體研究計畫符合本委員會免審條件者，請填寫本表及完整附件（PDF文字檔及簽名頁掃瞄檔），送至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審核同意免審，始可進行。不符免審條件者，請改填本委員會「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1. 申請人：中文： 所別： 電話： E-mail：

英文：

1.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1. 經費來源：
2. 合作對象：請列明協同主持人及其所屬機構；若非特定協同主持人，請列明合作機構名稱

|  |  |  |
| --- | --- | --- |
| 姓名（中、英文） | 機構（中、英文） | 是否為協同主持人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1. 計畫執行時間(起迄)：
2. 申請項目：

□新案審查

□申請展延執行時間 (原審核通過編號：AS-IRB03- )

□變更計畫/修正申請 (原審核通過編號：AS-IRB03- )

 變更/修正原因： □合作對象變更

□經費來源變更

□收案地點變更

□收案對象/人數變更

□執行內容變更

□其他

□追蹤審查-年度報告 (原審核通過編號：AS-IRB03- )

□其他，請說明

1. 本案聯絡人： □ 申請人本人

□ 姓名： 電話： E-mail：

本人確認本申請計畫中所列資料均屬實，並依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所依循之法規及規範執行，否則願自負任何違反規定之責任。

申請人簽名： 日期：

申請單位主管：單位名稱\_\_\_\_\_\_\_\_\_\_ 簽章\_\_\_\_\_\_\_\_\_\_\_\_ 日期：

|  |
| --- |
| **免審計畫內容簡要（請申請人填寫）** |
| 1. 本研究案件是否以未成年人、收容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患及其他經審查會訂定或判斷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為研究對象？

□是：不符免審，請改填本委員會「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否。1. 本研究計畫是否為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委託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

□是：請提供委託書送審。□否。1. 本研究計畫是否為下列類型研究？
2. 於公開場合進行之非記名、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識特定之個人。
3. 使用以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週知之目的。
4. 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教學技巧或成效評估之研究。

□是。□否。1. 本研究之研究材料為：

□僅需使用向捐血中心購買自捐贈者之血液分離後之檢體（有限檢體數目），如白血球、或具感染性之檢體等：請提供捐血中心血液用途變更同意書送審。□僅需使用向合法廠商購買商業化之細胞株(胚胎幹細胞除外)或檢體(含組織陣列及細胞株等衍生物)：請附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例如ICF、IRB同意函或compliance letter送審。□僅需使用本委員會審核同意清單之細胞株。□僅使用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兩百萬人抽樣檔資料□符合本委員會核心設施計畫審核現階段共識第一點第一項第二款條件□使用胚胎幹細胞、人體生物資料庫或其他來源之檢體及資料：不符免審，請改填本委員會「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1. 利益揭露：是否已提報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揭露表(公部門研究計畫註於本院法制處利益衝突管理系統COIMS提報；私部門研究計畫採下載表格a.「利益衝突管理揭露表私部門研究計畫或捐贈案件」，及b.「個人非財務關係利益衝突管理揭露表」-含研究計畫人力表，填寫並email提報)，完成本案個案揭露?

□是，繳交日期： □否，公部門研究計畫請至本院法制處利益衝突管理系統COIMS (<https://coims.apps.sinica.edu.tw>)提報；私部門研究計畫請至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辦理本案個案揭露(<https://dla.sinica.edu.tw/pages/3429> ) 並將完整揭露資料PDF檔寄至利管會電子郵件信箱coic@gate.sinica.edu.tw，並將檔案檢附於本申請文件附件。註1：公部門研究計畫：本院公務預算及科研基金支應之研究計畫、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或承接政府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註2：政府機關(構)包含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例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且限於與研究計畫有關者。 |
|